

夫妻分居满两年就可以离婚吗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5_A4_AB_E5_A6_BB_E5_88_86_E5_c122_480424.htm

我国婚姻法第32条规定，夫妻“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的”，调解无效，应准予离婚。所以，经常有咨询者提问：夫妻分居满两年，法院就可以判决离婚吗？对于这个问题，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四个方面去全面把握。

一、必须是因感情不和而分居。夫妻分居，有客观原因造成的、感情不和造成的、以及双方自愿协议分居的等多种情况。比如，夫妻分别在两地工作，因相隔遥远而没有同居条件。这种夫妻分居，并不是因感情不和而造成的，即使分居的时间再长，也不符合“因感情不和而分居”的法定应准予离婚的情形。有些夫妻，他们感情尚好，也不愿离婚，但由于某种原因，自愿实行分居。这种情况，也不符合“因感情不和而分居”的法定应准予离婚的条件。作为应准予离婚的法定情形的分居，必须是因夫妻感情出现问题，感情不和、感情破裂、相互厌恶而造成的分居。

二、分居必须是连续的，且已满两年。首先，从夫妻实际分居的第二日算起，到向法院立案提起离婚诉讼时为止，时间必须满两年。其次，分居必须是持续的，分居时间必须连续计算。如果分居后又同居，则应从同居后又分居的次日重新计算。不能把前后几次分居的时间累加计算。

三、夫妻分居的实质是互不履行夫妻性生活之义务。对于夫妻因感情不和而“分居”的理解，不能只简单的理解为分开居住。有些夫妻因家庭住房条件所限，并非感情不和也在分别居住。但是，这种分居并不排除夫妻之间的性生活。他们可以利用种种办法，

来满足夫妻之间的相互需要。所以，作为法定应准予离婚的夫妻分居的实质，在于夫妻因感情不和而互不履行夫妻性生活之义务，并持续长达两年。四、“夫妻分居满两年”须以证据证明。我国婚姻法虽然将“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”规定为法定的可以准予离婚的情形之一，但是，在实践中要想凭借这条规定而达到离婚之目的，却着实不易。因为，诉讼的灵魂是证据，法庭认定必须要靠证据的支持。要想证明夫妻分开居住容易，但要证明夫妻之间连续满两年未有性生活，却谈何容易。特别是在一方坚决要求离婚，而另一方坚持不离的情形下，这种个人隐私性极强的证据，就更难举出。所以，对于那些想依靠婚姻法“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”而希望法院判决离婚的人，着实需要三思而行，慎之又慎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